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宋珮琪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500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，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溯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業經本府勞工局111年3月25日南市勞安字第1110408553號函核備在案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函附之工作規則於工作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所屬約用人員周知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戴副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邱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